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，公司拟增加“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纸巾盒”的经营范围，现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：

修订前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。产品国内外销售。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

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

修订后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、纸巾盒。产品国内外销售。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